#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、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於臺中市 　 區 　　 里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　(地址)（臺中市 　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)上 (廠名)申請納管，惟因無法通過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條但書審認，立切結書人願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貴府提送轉型、遷廠或關廠計畫以申請輔導。立切结書人於申請時已知悉相關規定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大章

小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公司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 （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模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